

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承租人

人提供租金紓困措施

一、鑒於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疫情持續延燒，為減輕受疫情衝擊之承租人負擔，爰訂定本措施。

二、紓困措施：

(一) 適用對象：承租經濟部所屬台電、中油、台糖及台水公司(以下簡稱各國營事業)土地房舍之承租人(不含政府機關)。

(二) 措施內容：

1、緩繳租金：109 年度租金得申請展延繳納期限至 109 年 12 月底，屆期如無法一次繳清，可分最長 36 期(3 年)繳納，緩繳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。

2、減收租金：109 年全年租金減收 20%(減後租金收入不低於地價稅、房屋稅等持有成本)為原則。

3、承租各國營事業土地房舍作製造業使用者，比照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、加工出口區所訂租金紓困方案辦理。